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監簡字第36號

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洪啓璋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莊能杰

訴訟代理人 張志遠

李建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釋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113年申字第8號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有關其所犯罪刑是否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假釋規定之爭議，涉假釋要件中「受徒刑執行達一定期間」之認定，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3日移入被告監獄服刑，被告辦理原告新收調查時，即透過刑案系統查詢原告前科紀錄，調查其是否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假釋之情形（見本院卷第69頁，受刑人身分簿中「犯次」欄位註記為「累犯異罪」），以為監獄管理及累進處遇之基礎。是以，監獄調查受刑人是否累犯及核算其陳報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據以辦理假釋之陳報，其核算結果正確與否，涉及受刑人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及監獄依法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之辦理假釋相關措施，尚難認其侵害顯屬輕微而限制其訴訟權。又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亦有以一般給付訴訟除去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

01 的所必要之管理措施，此由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第2
02 項第3款後段規定，即可得知。從而，被告機關辦理刑法第
03 77條第1項累犯假釋之作業流程，有關受刑人身分簿「犯
04 次」欄註記「累犯」部分，涉及受刑人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
05 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尚非顯屬輕微，自應
06 許受刑人透過申訴及向法院提起訴訟予以爭執（最高行政法
07 院109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參照）。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爭訟概要：

10 原告於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1 100年度嘉簡字第161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1年5月
12 30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原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五年內
13 分別再犯槍砲、殺人、妨害自由及槍砲之罪，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2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5 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94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106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皆認定為累犯，原告依臺灣嘉
17 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執更二字第789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
18 指揮書）入監執行，刑期起算日期為106年2月15日，執行期
19 滿日為125年8月3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6月，已執畢有
20 期徒刑6月，尚應執行徒刑21年，另原告自104年9月2日至
21 106年2月14日止計532日羈押期間應折抵刑期。嗣原告請求
22 被告依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
23 一重新核算原告得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與累進處遇分
24 數，經被告以113年3月27日南監教字第11300016700號書函
25 否准在案（下稱系爭管理措施），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
26 被告於113年5月3日以113年申字第8號申訴決定（下稱申訴決
27 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

28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9 (一)主張要旨：

30 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逾三分之二」之規定（下稱系爭規
31 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原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

01 分之一仍應有假釋請求權，並應依此核算得報假釋之最低應
02 執行期間；原告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依刑法第77條有期徒
03 刑執行逾二分之一得報請假釋之規定，重新核算等語。

04 (二)聲明：1.被告對原告駁回重新合計累進處遇分數部分之決定
05 應除去之。2.被告應依刑法77條規定，重新核算原告得報假
06 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及累進處遇分數。

0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原告主張系爭規定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語。惟查，原
10 告為累犯收容人，依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其徒刑應執
11 行逾三分之二，且辦理假釋時最近3個月各項成績分數在3分
12 以上，由機關提報假釋審查會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後，由監
13 獄將假釋審查會決議提報法務部審查為之，原告請求依徒刑
14 執行二分之一之標準重新核算累進處遇分數，於法不合等
15 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

19 1.刑法

20 (1)第7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
21 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22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23 (2)第79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項)二以上徒刑併執行
24 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
25 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26 (第2項)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
27 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28 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29 2.監獄行刑法

30 (1)第115條第1項：「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
31 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01 (2)第116條：「(第1項)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
02 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
03 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2項)法務部應依
04 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05 之。」

06 (二)原告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受
07 刑人洪啓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見本院卷第73、74頁)、
08 系爭指揮書(見本院卷第70頁)、原處分及申訴決定書(見本
09 院卷第25、27至28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10 (三)按「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
11 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
12 許假釋出獄。」刑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監獄對於受
13 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
14 務部審查。」、「(第1項)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
15 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
16 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2項)法務部應依
17 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18 之。」，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第116條亦有明文。綜
19 觀刑法第77條規定假釋要件包含「悛悔實據」，行刑累進處
20 遇條例第75條、第76條及施行細則就有關合於法定假釋要件
21 等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可知，報請假釋之要件除刑法第77
22 條規定之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須逾二分之一，累犯逾
23 三分之二之「形式條件」外，仍須有「悛悔實據」、「適於
24 社會生活」等「實質要件」始足當之；至已執行徒刑期間之
25 長短，係涉相關規定立法政策之整體性考量，本院自應予尊
26 重。經查，原告因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
27 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法院認定為累犯乙節，業如前述，是依
28 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29 始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核得否假釋出獄。是被告否准原告
30 「以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重新核算原告得報假釋之最低
31 應執行期間與累進處遇分數」之請求，核與刑法第77條第1

01 項相符，難認違法。

02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惟所謂平等
03 原則，是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
04 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
05 遇。是對於累犯之受刑人與非累犯之受刑人，其等犯罪型
06 態、惡性情節等本即有所差異，故法律就此訂定不同之假釋
07 標準，尚難認違反平等原則。況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
08 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
09 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
10 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
11 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12 （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刑法第77條
13 立法理由參照），經衡量後，就累犯之受刑人採取與一般受
14 刑人不同之假釋標準，應認無違反平等原則。另侵害人身自
15 由固然應以較嚴苛之標準檢視，惟受刑人係因犯罪依法剝奪
16 人身自由，故已與一般情形不同。且在受刑人刑罰尚未執行
17 完畢前，本即以服刑為原則，假釋或特赦等情形為例外，故
18 在本即已無人身自由的情況下，不得假釋是否尚有空間得以
19 造成侵害人身自由，實有疑問。況且，刑罰之目的主要有應
20 報理論、一般預防理論和特殊預防理論。簡而言之，阻隔或
21 監控、嚇阻再犯及嚇阻欲仿倣者和其他相似行為者與撫慰、
22 補償受損者及其相關人事物，都是刑罰之目的，對於多次犯
23 罪、重刑之受刑人給予較少之假釋機會，應有符合嚇阻再犯
24 及嚇阻欲仿倣者之目的，而屬適當且合目的性原則，且方法
25 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承上所述，受刑人本即以服刑為原
26 則，對於依法未能享有人身自由之受刑人，經斟酌個別受刑
27 人犯罪情節、再犯率高低等具體事項，於假釋聲請條件給予
28 限制，並未額外剝奪受刑人之權利，是無違損害最少原則。
29 再參以刑法第77條立法理由，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
30 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前既已受刑罰，卻仍成為累犯，顯
31 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較無效益，是為社會之安全此重要之目

01 的，系爭規定限制累犯之受刑人聲請假釋，應認符合狹義比
02 例原則。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03 (五)原告另主張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
04 意旨，原告前科與後來犯罪行為罪質不一，不應僵化適用系
05 爭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惟查，上開最高法院刑
06 事大法庭裁定主文係以：「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7 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
08 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
09 刑之裁判基礎。」易言之，上開裁定意旨係闡釋檢察官對於
10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需負主張及舉證責
11 任，此與原告業經確定判決認定為累犯，且系爭規定就累犯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方得准予假釋等情，核屬兩事，
13 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納。

14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系爭管理措施認定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刑
15 法77條規定，重新核算原告得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及累
16 進處遇分數」不符刑法第77條第1項之要件，而否准原告之
17 請求，於法並無違誤，申訴決定理由雖與本院判決理由不
18 同，但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系爭管
19 理措施及申訴決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2 要，一併說明。

23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法 官 李 明 鴻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28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30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吳 天